

分區別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有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登錄就醫並申報醫療費用、未診治保險對象，以補卡方式錯開日期虛報醫療費用、未實際交付處方箋，卻虛報處方交付調劑診察費等情事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於特約期間有以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登錄就醫並申報醫療費用者；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者；及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停約 1 至 3 個月。	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停約 3 個月。	114 年 3 月
	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提供醫事服務等情事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 3,127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31,270 元，合計 34,397 元，另追扣醫療費用計 1,016 點。	114 年 3 月
	有保險對象至診所做成人預防保健未因病就醫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及未提供保險對象單側耳垢嵌塞取出及關節注射等服務之情事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於特約期間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者；及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停約 1 至 3 個月。	停約壹個月，期間自 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114 年 3 月
	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情事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應追扣醫療費用計 974 元，應扣減申報相關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8,610 元；應不予支付「未以實際調劑人員申報藥服費用」計 1,212 元，共計 10,796 元。	114 年 3 月
	有保險對象持家人健保卡代領藥(包括領取非健保卡本人所需藥品、備用藥品)、預防接種當日不當申報疾病就醫費用，情節重大等違規情事	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之情事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	自 114 年 6 月 1 日終止特約，並自終止特約之日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	114 年 3 月

違反醫師法事件

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
- 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
- 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暨醫師法第 25-1 條第 3 款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停業 1 年，依規定核定自 11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4 日止不予支付 114 年 3 月 1 年。